**北方工业大学**

**关于教职工探亲及其相关待遇的规定**

北方工大人薪字[2003]9号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教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国发（1981）36号和《财政部关于教职工探亲路费的规定》财事字（1981）113号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对我校教职工探亲及其相关待遇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教职工探亲假期：

1、教职工与配偶不住在一起，每年给予一方探望配偶1次待遇，假期为30天。

2、已婚教职工探望父母，每4年给假1次，假期为20天。

3、未婚教职工探望父母，每年给1次假，假期为20天。

4、配偶与父母在同一地方，不能享受4年1次探亲待遇。

5、见习期人员不能享受探亲待遇。

（二）教职工探亲往返车船费，按下列标准开支：

1、乘火车(包括直快、特快)的，一律报硬席座位费，年满50周岁以上并连续乘火车48小时以上的可报硬席卧铺费。

2、乘轮船的，报四等舱位(或比统舱高一级舱位)费。

3、乘长途公共汽车及其他民用交通工具的，凭据按实支报销。

4、探亲途中的市内交通费，可按起止站的直线公共电车、汽车、轮渡费凭据报销。但乘坐市内出租机动车辆的开支，应由教职工自理，不予报销。

5、教职工探亲不得报销飞机票，因故乘坐飞机的，可按直线车、船票价报销，多支部分由教职工自理。

6、教职工探亲往返途中，限于交通条件，必须中途转车、转船并在中转地点住宿的，每中转一次，可凭据报销一天的普通房间床位的住宿费。如中转住宿费超过规定天数的，其超过部分由教职工自理。

教职工探亲途中连续乘长途汽车及其他民用交通工具，夜间停驶必须住宿的，其住宿费凭据报销。教职工探亲途中，遇到意外交通事故(如坍方道路受阻，洪水冲毁桥梁)造成交通暂时停顿，其等待恢复期间的住宿费，可凭当地交通机关证明和住宿费单据报销。

7、教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教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，由学校负担；已婚教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(包括车船费、市内交通费、住宿费)，在本人标准工资（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）30％以内的，由教职工本人自理，超过部分由学校负担。

8、教职工探亲期间的伙食费，行李物品寄存费，托运费，以及趁便参观、游览等项开支，均由教职工自理，不得报销。

教职工探亲，一般安排在寒暑假进行，如有特殊原因探亲确需占用工作时间的，按事假办理报批手续。探亲路费的审核与报销手续亦安排在每年的寒假过后（一般在3月份）进行。符合探亲待遇的教职工经所在基层领导同意后，由其本人填写《北方工业大学外埠出差旅费报销表》并附上有关票据，到人事处办理探亲路费的报销审批手续。

北方工业大学人事处

2003-11-03